

2017 新北市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

一、主旨

青年的理想是國家發展的動力，青年的創意也是社會創新的契機。本計畫乃鼓勵對公共事務及社會關懷具有夢想、熱情及理念，並致力為他人創造幸福的青年走入社區，以藝術文化的扎根及推廣為載體，為本市的社區打造文化特色並創造永續營造的動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補助對象：18 至 35 歲青年 2 人以上之個人組成團隊，需有其中 1 人設籍於本市，或於本市居住、工作或就學進修，並推派 1 人為團隊代表人，可提案申請。

四、計畫類別與內容

凡符合本市社區之農村永續、城市永續、新住民關懷、工藝微產、社區關懷、傳統文化藝術保存、文化資產、性別議題等，凡有助本市居民營造社區發展之相關計畫，均可提案。提案類別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特色發掘類：凡符合本市社區之生活、生存、生計、生態等聚落文化資源之發掘（覺）和紀錄等，有助本市社區之農村永續、城市永續之相關計畫。
- (二)社區關懷類：凡符合本市社區之高齡關懷、新住民關懷、弱勢關懷或青銀合創等，有助本市社區文化特色融合和社區居民凝聚向心力之相關計畫。
- (三)技藝傳承類：凡符合本市社區早期先民之食衣住行技藝再現、四季生計工藝傳承、休閒育樂情境重現等，有助本市技藝傳承文化保存之相關計畫。

- (四)願景推動類：凡符合發展本市社區之農村文化特色、城市文化特色等具體規劃和有效執行，有助本市社區永續發展之相關行動願景計畫。
- (五)其它：其它具有本市特色、創新性，且有助於建立社區文化主體性，或社區營造網絡，並切實可行之各類計畫。

五、執行期程：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

六、提案辦法

- (一)自本計畫公告之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0 日止，將提案資料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或親送至 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8 樓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收。連絡電話(02)29603456 分機 4622 李小姐，信封格式參照附件 4。
- (二)所送資料不全或不符合規定格式者，得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均不受理審查，所送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行備份。

七、應備申請文件

- (一)申請表（附件 1）。
- (二)計畫書一式 10 份(附件 2)：含經費表，經費表應詳列各項支出，計畫書以雙面列印及左側單針裝訂；無需膠封或封面底加裝塑膠護膜。
- (三)資料提供同意書(附件 3)正本 1 份，未滿 20 歲者，請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附件 5)。
- (四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1 份。
- (五)過去曾從事社區營造相關證明 1 份。(無則免附)
- (六)資料光碟 1 份：含上列所有資料電子檔(包含 word 及 PDF 檔案)。
- (七)上開文件應使用本計畫附件表格格式。

八、計畫審查

(一) 審查標準：

審查項目	審查重點	佔比
計畫內容	1. 對議題分析掌握能力及社區營造精神切合度 2. 計畫內容及執行方法、期程之具體可行性 3. 預算編列合理性，及其它民間資源運用情形	30%
創新性	創新構想及新媒體運用等	15%
團隊組織	1. 團隊成員組成 2. 執行期之人力安排及調度 3. 在地居民參與度	15%
在地資源連結度	1. 在地社區的瞭解程度，及對既有資源盤點整備程度 2. 對在地社區文化連結度	20%
預期效益	1. 如何吸引、連結各界資源或提供經費協助等方式，使所提計畫有永續執行之可能 2. 社會影響力(能夠影響及改變在地或社會之範圍與程度)	20%

(二) 審查階段，採初審、及複審二階段辦理：

1. 初審：審查申請者之報名資料及計畫書，有記載不全、證明文件缺漏，或表格格式錯誤者，申請者需依本局通知時間限期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不予受理審查。
2. 複審：由主辦單位邀集本府人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，召開審查會議，申請者需出席並說明提案計畫。審查會議暫定為 106 年 5 月 25 日辦理，惟實際時間以本局通知為準。

- (三) 審查委員如有迴避之情事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審查結果及補助金額核定原則

- (一) 本年度每一申請者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10 萬元為上限。
- (二) 申請補助額度以不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 80% 為原則，申請者自籌款須占申請計畫總經費 20% 以上。
- (三) 申請經費應含參加文化局舉辦之年度社造成果展相關費用。
- (四) 審查結果預定於 106 年 6 月 10 前，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官方網站，並以書面通知獲補助者。

十、培力及訪視

為提升青年計畫執行力及增進青年計畫推動能量，本局於計畫執行期間，規劃之課程及各項訪視，獲補助者與協力人員，每次需出席參加，無故不參與者，其出缺席紀錄將列入未來新北市政府相關補助計畫評核參考。

十一、成果發表及經驗分享會

- (一) 社群媒體發表：增加提案計畫的全民響應能量，擴大民眾認識及參與的機會，獲補助之各計畫均需由本局安排，於計畫執行結束後（暫定為 11-12 月）藉由社群媒體辦理直播發表會，期能讓計畫成果被大眾所關注，促進提案者經驗分享，並創造更多認同的力量。本直播發表之執行時間與方式將由本局另行規劃通知，獲補助者除獲本局核准同意外，均需配合辦理。
- (二) 年度社區營造博覽會：預訂於 11-12 月辦理，獲補助者均應配合本局規劃內容辦理，並出席籌備工作會議。另本局亦得規劃其它營造過程及成果展現方案，如成果專輯出版、影片拍攝、分享會等，受補助者亦應配合之。

十二、經費之核銷及撥款

(一) 獲補助者之補助經費分 2 期撥付：

1. 第 1 期款：

獲補助者依審查委員意見，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前提送下列資料，經審核無誤並完成訂約後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之 50%。

- (1) 核定函影本。
- (2) 修正後計畫書紙本 1 份(並附電子檔)。
- (3) 第 1 期款領據正本。
- (4) 具領人存摺帳戶封面影本。
- (5) 合約書一式 4 份。

2. 第 2 期款：

獲補助者應於 12 月 10 日前提送下列資料，經審核無誤並完成結案後，撥付核定補助經費之 50%。

- (1) 成果報告書 1 份。
- (2) 成果量化表 1 份。
- (3) 5 分鐘成果宣傳影片(須含中文字幕版及無字幕版)及全部資料原始電子檔 1 片，成果宣傳影片(包含執行成員介紹、執行成果展現、執行過程感動故事與心得分享等)須加中文字幕且屬未曾發表之影片，其解析度須達 1280*720，以可支援上傳至 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主(如 avi/mov/mpg 等格式)，俾供主辦單位後續宣傳與活動使用。(獲補助者需配合年度成果展期程提送紀錄片檔案)
- (4)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原始支出憑證正本。
- (5) 第 2 期款領據正本。

- (二) 支出憑證影本請自行留存 10 年，俾供審計機關抽查。
- (三) 獲補助者應依所得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扣繳，並辦理年度結算申報。
- (四) 獲補助者若無法完整執行計畫與提供上述資料，或逾期未請款，經通知請款而未請領且無合理原因者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補助。

十三、計畫期程

時間	說明
說明會 〈預計 4 月〉	徵選計畫說明會
5 月 10 日止	收件截止時間
6 月 10 前	審查結果於文化局官網公告，並以書面通知
6 月 16 日前	獲補助者提送第 1 期款相關資料
6-7 月	培力課程
11-12 月	青年成果發表會及經驗分享會
12 月 10 日前	獲補助者提送第 2 期款相關資料

十四、考核與評鑑

- (一) 依「新北市政府文化局辦理補(捐)助業務管考作業規定」辦理考核與評鑑。
- (二) 核定補助之案件，主辦單位得實施必要之考核，必要時得要求獲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進度報告。

- (三) 主辦單位得就補助案之執行、成果效益等事項，請審查委員或相關人員參與評鑑。
- (四) 依上述各款考核、評鑑結果，得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參據。
- (五) 獲補助者請依核銷結案期限之規定辦理，如逾期未辦理核銷，將停止本計畫申請資格1年。
- (六) 獲補助者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主辦單位查知者，得召開審查委員會議，視情節輕重列入紀錄或廢止原核准之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，同時得於2年內不再受理其申請：
 1. 檢送之申請資料、成果報告書或其他附件有隱匿、偽造、抄襲冒用、冒名頂替、不當營利，或其它虛偽不實違背本計畫精神等情事者。
 2. 計畫成果經主辦單位查驗不合格，且未依限改善完成者。
 3. 結算之總經費低於提出申請之總經費達30%以上者。
 4. 其他經主辦單位通知改善，未能如期改善者。
 5. 拒絕接受考核或評鑑者。
 6.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者。

十五、其他

- (一) 同一申請者，申請超過2案者，不得補助。
- (二) 申請者提案時應避免有任何違法或違反善良風俗之內容。如發現抄襲或節錄其他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或創意者，取消參賽資格並追繳已領得之補助經費，並自負相關智慧財產權等法律問題。
- (三) 獲補助者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重製、出版或於本活動相關之一切活動中發表提案內容。
- (四) 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、補充本徵選計畫之權利，並得暫停或停止本計畫之一部分或全部。

2017 新北市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申請表

青年團隊名稱				
主要聯絡人		聯絡電話		
地址				
e-mail				
成員名單				
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	備註
1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補助款具領人(團隊代表人)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
(欄位可自行增加)

計 畫 名 稱			
辦 理 期 程	106 年○月○日起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		
計畫總經費(A) (單位:新臺幣元) (A=B+C)		申請補助經費(B) (單位:新臺幣元)	
自籌經費(C) (單位:新臺幣元)	申請團隊自行編列		
	其他政府機關補助		
	民間捐款		
	其他補助款		
<p>申請團隊聲明：</p> <p>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，且未曾以同一計畫向貴府不同機關重複申請，如有虛偽，一經查獲，願無條件如數繳回補助款項，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。</p> <div data-bbox="903 1189 1477 1809"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2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身分證浮貼</p> </div> <p>申請團隊代表人： (簽章)</p> <p>申請團隊名稱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

2017 新北市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

計畫名稱：

團隊名稱：

106 年 月 日

(計畫名稱)

一、計畫名稱：

二、前言：(計畫緣起、提案動機等)

三、計畫目標：

四、執行時間：

五、執行地點：

(一) 社區簡介(應含問題及現況分析)

(二) 社區特色與資源

六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 執行方式(提出對策等)

(二) 計畫期程(含計畫執行進度表)

(三) 人力分工

(四) 預期效益

七、經費概算表

經費概算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預算細目	單價	數量	金額	預算說明
鐘點費	1,600	10		
印刷費	2000	1		
合計				補助經費百分比： 自籌經費百分比：

費用項目說明：

填寫經費明細表時，請參考以下各類預算項目分別填寫，並視實際支出內容，參考選用屬於各項目之適當預算細目：

- 一、 **人事費**：為薪資或酬勞性費用，例如：企劃費、規劃費、研究費、稿費、鐘點費、出席費、顧問費等。
- 二、 **事務費**：為處理一般事務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場租、房租、水電費、保險費、稅金等。
- 三、 **業務費**：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郵電費、印刷費、廣告宣傳費、設備租借費(請分列各相關設備，如電腦網路等)、攝錄影費、版權費、茶點費、資料費等。
- 四、 **維護費**：為器材或設備之修繕或養護費用，例如：維護施工費、文物維修費、環境維護費等。
- 五、 **旅運費**：為因計畫公出之車資及旅費或公物搬運費，例如：機票費、證照費、機場稅、車資、運費(含海、空、陸運，請分列)、餐費、住宿費等。
- 六、 **材料費**：為計畫所需之材料或物料配件，例如：佈景材料、道具材料、創作材料、攝影材料、電腦磁片、錄影音帶、包裝材料等。

本案補助款屬經常門經費，不得支用於受補助單位之資本門費用(含建築修繕、及購置耐用年限在二年以上且金額在一萬元以上之設備支出)、月薪、水電費、電話通訊費、房租、活動抽獎贈品及獎金、紀念品(自行印製之文宣印刷品除外)、餐宴點券(園遊券)、住宿費、差旅費、油料費等項目。

2017 新北市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

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依據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，將如何蒐集、儲存、分析及利用「2017 新北市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」之個人報及計畫資料；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已閱讀、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償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

- 一、基本資料內容：本局因執行「2017 新北市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」所需，蒐集個人資料內容說明如下：負責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方式(電話、連絡地址及電子信箱)等。
- 二、蒐集個人資料目的：為執行「2017 新北市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」審查作業、教育訓練、交流分享及推廣活動等相關業務。
- 三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機關必須明確告知個人資料提供者相關權益影響，如未取得青年團隊成員之同意並簽名，本局將無法審核所提之計畫相關資料。
- 四、同意獲補助計畫所產生之各項資料提供主辦單位公開宣傳、巡迴展出、專輯出版、教育推廣和銷售等使用，並同意對主辦單位及其授權之人員不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*

* 請申請團隊代表人親筆簽名或蓋章，以表示同意。

團隊名稱：

申請團隊代表人：

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

「2017 新北市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」報名專用信封封面

22001

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28 樓
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藝文推廣科 收

連絡電話(02)29603456 分機 4622 李小姐

計畫名稱：

團隊名稱：

申請團隊代表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寄件地址：□□□□□□

* 請將以下資料依序放入信封內

項次	資料名稱
1	2017 新北市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申請表 1 份(附件 1)
2	申請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一式 10 份(附件 2)
3	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(附件 3)
4	個人身分證件影本 1 份
5	從事社區營造相關證明 1 份
6	資料光碟 1 份

註：請將此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

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茲承諾本人同意本人未滿 20 歲之子(女)_____ (____年
月__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_____) 參加「**2017 新北市
青年參與社造行動徵選計畫**」，及遵守徵選簡章及相關文件中所註明
之所有規定及注意事項，特此證明。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06 年 月 日